

关于“银华基金远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退出费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远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第八章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章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第八章第（六）条第2款关于退出费率的条款原约定如下：

“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退出费率
$N < 30$ 日	1.50%
$N \geq 30$ 日	0

(1) 退出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本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退出金额和退出费均以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列入本计

划资产。”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将以上条款变更为:

“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退出费率
$N < 30$ 日	不超过 1.50%
$N \geq 30$ 日	0

具体退出费率以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1) 退出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本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times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退出金额和退出费均以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列入本计划资产。”

同时,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对“银华基金远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收取退出费。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